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夏溪小学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夏溪小学食堂餐梯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餐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快立电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53.5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.1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: 2026年8月31日

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

